

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教師評鑑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績效，本學系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評鑑對象為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一)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育嬰留職停薪、研究或進修等)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因懷孕或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之教師，受評時間每次最多得延長兩年，有疑義時，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二)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三)符合「免評鑑」之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提繳證明文件：

1.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3.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4.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5.受評期間，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研究傑出獎或校級優良導師獎累計達 2 次或以上者，得申請當期免接受評鑑。

6.年滿六十歲者。

三、本學系助理教授每滿 3 年評鑑一次，副教授每滿 4 年評鑑一次，教授每滿 5 年評鑑一次。

四、任一次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次年再予評鑑；經過第五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之教師，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

五、受評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於校方規定時程內將相關資料送請系及院教評會議審議，待系及院教評會議完成評鑑審查作業後，將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複審。

六、評鑑以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 100 分，最低通過標準為 70 分，評鑑標準如下：

(一)教學權重介於 30-50%

(二)研究權重介於 30-50%

(三)服務與輔導權重介於 20-40%

但任一項未達 70 分者，單項應於次年追蹤評鑑。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院教評會通過、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